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案號：1131100013)

壹、 本案邀請外部專業人士及內部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

貳、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

一、 提送格式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封格式規定填妥投標封套後，密封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一) 廠商應遞送服務建議書紙本一式8份及光碟片一式1份（含服務建議書與簡報）。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 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

(一) 詳參本案「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需求規格書」。

(二) 總報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含稅），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參、 評選作業流程

一、 評選流程

資格審查→評選說明會（簡報答詢）→優勝廠商決標。

二、 資格審查

(一) 開標（資格審查）時間地點

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整於本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行。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 (二) 參加投標者應於規定時間前，將廠商應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及光碟片一式1份（含服務建議書與簡報），裝封入袋密封，投標廠商得到場參與資格審查作業。
- (三)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資格不符之廠商，將敘明其原因。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加服務建議書之評選及後續之評選說明會。

三、服務建議書審查

評審委員就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審查。各評審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並於評選表內依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作初步評分。

四、簡報及答詢時間（廠商評選）

- (一) **時間地點：**預定**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整**（中心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起於本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二)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簡報說明會當日推派代表至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但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中心代為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及答詢順序。廠商若於輪到簡報及答詢時間，未及出席時，由後一序號廠商依序遞補，原序號廠商則依序排至最後簡報；但若於簡報結束前經本中心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評審委員僅就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評選表之「簡報與答詢」乙項以零分計，廠商不得異議。
- (三) 評審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四) 依排定之順序由參選廠商人員向評審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為20分鐘，時限前三分鐘按一次短鈴，結束時按一次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時限前2分鐘按一次短鈴，結束時按一次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鈴並應立即停止統答。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參選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10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中心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五)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六) 投標廠商於簡報時應派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詢答，並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列席人員不得超過五人，所有參與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備查。主要簡報人應由計畫主持人或指派專任工作人員親自為之，其他人員須經主席同意始得補充發言。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肆、評審項目及權重：詳「廠商評選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經驗與履約能力	廠商資本、人力規模及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各成員擬任工作與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5
	於截止投標日前與本採購案相關之經驗及工作成果專業執行能力、客戶滿意度、公證單位認證成果、獎勵或受罰情形。	5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整體規劃內容符合本採購案需求、規劃設計構思之合理性。 ● 對本案現況瞭解及建議。 ● 規劃之配置。 ● 各工程項目之內容說明。 ● 符合 GTP 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之設計規劃及施工能力。 (若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 此項將從優執行給分。)	35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15
工作執行力、管理效能	採購案之工作流程、執行方法、預定工作進度及可行性、工程履約管理。	10
經費編列	廠商規劃本案之經費配置及價格合理性	20
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及詢答說明之妥適性。	10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

-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填寫評分表一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低者為第二，餘依此類推。
- 二、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第二，餘依此類推。
- 三、前項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75分（含）以上且逾半數評審委員評分達75分者，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不得列為優勝廠商。

四、評審結果

- （一）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排定優勝廠商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 （二）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單項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進行評比，以決定第一優勝廠商；若前述兩項評比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廠商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陸、評選結果及決標

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完成，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逾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之優勝廠商。

柒、訂定契約

- 一、服務建議書經入選者，須將建議書內容及評選委員修正意見，納入本技術服務工作範圍。
- 二、經評選序位第一名者應依規定於15日內完成簽訂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附件一、廠商評分表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案號：1131100013)

廠商評分表(序位法價格納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及 權重 (%)	參與評選廠商編號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廠商資本、人力規模及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各成員擬任工作與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5				
於截止投標日前與本採購案相關之經驗及工作成果專業執行能力、客戶滿意度、公證單位認證成果、獎勵或受罰情形。	5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整體規劃內容符合本採購案需求、規劃設計構思之合理性。 ● 對本案現況瞭解及建議。 ● 規劃之配置。 ● 各工程項目之內容說明。 ● 符合 GTP 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之設計規劃及施工能力。 (若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 此項將從優執行給分。)	35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15				
採購案之工作流程、執行方法、預定工作進度及可行性、工程履約管理。	10				
廠商規劃本案之經費配置及價格合理性	20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與專業性及詢答說明之妥適性。	10				
合計	100%				
評審委員敘明理由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備 註	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總序位就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 二、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委員編號
	三、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若有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 四、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單項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進行評比，以決定第一優勝廠商；若前述兩項評比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委員評分若低於70分及高於90分時評審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附件二、廠商評選結果統計總表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細胞製備廠建置工程案」

(案號：1131100013)

廠商評選結果統計總表(序位法價格納入)

日期：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編號	參與評選廠商/標價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5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2.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單項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進行評比，以決定第一優勝廠商；若前述兩項評比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出席委員 人，不克出席委員 人。

出席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職業					
出(缺)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以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廠商評選須知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